#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2-14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通用17篇）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 出 卖 人： 合同编号： 买 受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搅拌站按国标GB生产。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质量保修半年。 第四条 包装标...*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通用17篇）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

出 卖 人： 合同编号：

买 受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搅拌站按国标GB生产。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质量保修半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装、无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合同清单配置供应。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交货地点：厂内交货。

第九条 运输方费用负担：装车费用由出卖人负担，运输设备所需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第十条 第十一条 员(买方仅负责越南至归仁工地的交通费及在工地提供吃住费用，其余费用由卖方承担)。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买受人即支付合同金额的5万元作为排产定金，余款12.5万发货前付清。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法规办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日期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2

买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同意买入和卖方同意售出以下商品，并遵照以下条款和条件执行。

1、商品名称、数量、型号和价格：

1.1 商品名称： 电梯;

1.2 商品数量、型号和单价：共 部电梯，具体型号与单价见附件一《 居住小区电梯统计表》;

1.3 合同总价：共 部电梯，总价为b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此价格不含安装、维修费。

2、商品规格：

2.1 详细规格见附件二《电梯参考规格表》，如《电梯参考规格表》与买方认定的电梯施工图不一致时，以买方认定的施工图为准;

2.2 如经买方同意电梯规格变更，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3、制造者和部件原产国家：

3.1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电梯的制造商为 。

3.2电梯主要进口部件产地见附件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

4、包装：

4.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电梯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5.1 交货方式以及地点：卖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 。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2 交货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 部电梯的交货，为分期交货。

2.2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根据买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付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_\_\_\_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确认通知后最迟在 个月内将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部电梯因属分期交货，具体交货、安装期限与数量待买方、卖方在卖方提交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形成《 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以便执行)。

2.3 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 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 天。

5.3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5.4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6、电梯设备的货到验收、安装、安装验收：

6.1 货到验收：在本合同第

2.2款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每一期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6.2 卖方应提供进口部件的相关海关证明文件。

6.3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6.4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_\_\_\_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6.5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6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7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7、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作为定金，即b (大写：人民币 元整)。

8、技术文件：

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邮寄给买方：

8.1装箱清单;

8.2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

8.3品质证书。

9、质量保证：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9.2 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电梯均按电梯技术规范(见附件四)、中国的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_\_\_\_\_\_\_\_年。

9.3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个月(起始日按照电梯移交批次计算)。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维修、更换。经卖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9.4 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9.5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

9.6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仍对所供电梯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本合同附件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中的报价在电梯保修期结束后\_\_\_\_\_\_\_\_年内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第

7.1款第

7.5款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_\_\_\_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39;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0.2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对下一期的付款期限可以相应推迟。

10.3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4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5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6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合同法律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1、附加条款：

1.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2卖方负责良好的安装、售后服务。

1.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双方具备同等的效力。卖方、买方的任何书面单方义务承诺，一经对方接受，也构成合同的有效部分。

1.4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1.5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1.6合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电梯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方 份，卖方 份，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一：《 居住小区电梯统计表》;

附件

二：《电梯参考规格表》;

附件

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

附件

四：《 电梯技术规范》;

附件

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

附件

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

附件

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3

甲方(出卖人)：哈尔滨鑫鼎昊热能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根据《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和有关交易习惯，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买卖工业设备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款

二、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煤矿用热风炉标准执行。 三、价款支付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预付元，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一次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

双方协商选择上述第前述价款为不含税金额。

四、产品交付

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后，甲方按照乙方指定发运时间和地点供货，产品从甲方仓库装上运输工具时，即完成交付。

甲方交付的产品应附带常规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五、运费负担

甲方负责装车费用，乙方负责卸车费用。在途运费按照实际发生额双方各负担50%。

六、验收方式

在产品到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尽快验收，超过5日未向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的，视为产品合格。产品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修复或更换，费用甲方负责。

七、安装调试

按照乙方要求时间，甲方派人免费指导产品安装调试。安装所需设备、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以及指导安装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产品安装调试后保修一年，但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支付的预付款在合同总价款20%以下(含本数)部分，作为定金，甲方不出卖标的物需双倍返还，乙方不购买标的物甲方不予退还。

2、甲方在收到乙方发货通知超过15日不发货的，每日按合同价款1%支付迟延履行金，但因不可抗因素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发货除外。

3、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1%交付滞纳金。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构成违约，甲方享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因不可抗因素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付款除外。

十、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解决，适用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出卖人)： 乙方(买受人)：

哈尔滨鑫鼎昊热能机械有限公司 (自然人要写明身份证号)

地址：香坊区黎明乡朝阳村薛家屯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孙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82139948/38 电话：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健康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64060361205017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4

设备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备接收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因甲方设备多余，现转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台给乙方，工作\_\_\_\_\_\_小时，出厂编号为\_\_\_\_\_\_\_\_\_\_\_\_，经乙方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现场看机、试机后，甲乙双方达成协商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乙方本着互相信任的情况下预付订金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将货提走。如在订金预付时间范围内甲方把货物处理他人或其他原因不卖给乙方，甲方将支付乙方订金的\_\_\_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以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出售该设备提供该机的出厂合格证，该机的购买发票，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报关单等有效证件。

3、如该机是甲方偷盗或来路不明的，甲方将负全部法律责任。

4、如合格证、购机发票或者进口报关单丢失，需在当地公安机关或者相关单位开据该设备属甲方所有的证明。

5、如该机甲方以前和公司、单位、他人或合伙人等有经济纠纷，该机产权问题将与乙方无关。

6、甲方若购机时在\_\_\_\_\_\_\_\_\_按揭款未缴纳完，私自出售给乙方后，\_\_\_\_\_\_方追缴该机的任何款项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售机给乙方后，甲方尾款未付清，造成GPS卫星定位系统锁机后所导致的误工费、停工损失等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赔偿。

7、甲方在自己的场地上负责将该机安全装上乙方的运输设备上，保证乙方顺利离开，乙方将一次性付清余款，该机产权属乙方所有。

8、为了双方共同遵守双方达成的设备转让协议，特立此协议。甲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附协议上。

9、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立即生效。

10、如该设备属于两人合伙制经营或多人合伙制经营，需所有合伙人共同签字，按手印生效。

11、甲方收款帐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转款帐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姓名：\_\_\_\_\_\_\_\_\_\_\_\_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5

本合同由\_\_\_\_\_\_\_\_公司，主营业所在中国\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_\_\_公司，主营业所在美国\_\_\_\_\_\_\_\_(以下称乙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签署兹证明鉴于乙方拥有现用于制造钢丝绳的机器设备，并愿意将机器设备卖给甲方鉴于乙方同意购买甲方用已方提供的机器设备生的产钢丝绳，以补偿其机器设备的价鉴于甲方向意向乙方出售钢丝绳，以偿还乙方的机器设备价款;因此，考虑到本协议所述的前提和约定，甲、乙双方物此立约：

1.购买协议甲方同意从乙方按一下列条款购买下述商品：

1.1商品、规格及其生产能力：商品：规格：生产能力：

1.2数量：2台。

1.3价格：\_\_\_\_\_\_\_\_港价：单价： 总价：

1.4支付：机器设备价款以甲方的产品--钢丝绳偿还，全部价款在边疆三年内平均三次付清，自\_\_\_\_\_\_\_\_日开始支付。

1.5装运：装运期： 装运港：目的港： 装运唛头：

1.6保险：由甲方保险。

1.7检验：

1.8保证：乙方保证其机器设备从未用这，性能先进，质量好，并保证该机器能生产\_\_\_\_\_\_\_\_规格钢丝绳，产量每小时\_\_\_\_\_\_\_\_米。

2.销售协议甲方以钢丝黾偿还购买乙方机器设备的价款。

2.1商品及规格：商品：钢丝绳。

规格：

2.2数量：铡丝绳每年\_\_\_\_\_\_\_\_米。

2.3价格：钢丝绳的价格按交货时国际市场价确定

2.4装运：每年两次装运，一次在六月，另一次在十二月，每次货价为\_\_\_\_\_\_\_\_。

装运港：目的港：法语运唛头：

2.5包装：木卷轴装。

2.6支付：凭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允许转船。

信用证必须于装运日期前15天到达甲方，有效期不少于90天。

信用证要与本合同完全一致，否则，乙对迟装负责;而且，甲方有机就其中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修改信用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7保验：甲方保险，投保水渍险和战争险，投保金额为发票金额加10%2.8检验：甲方出具的品技检验证书为最后依据。

若货到后乙方发现质量与上述规定不符，乙方在货到目的港后45天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有争义的问题。

3.不可抗力若因不可抗力事故，甲方或乙方对未交或迟交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货物不负责任。

4.仲裁有关或执行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若达不成协议，有关争议案则提交\_\_\_\_\_\_\_\_仲裁。

仲裁决定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适用法律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6.正本条款

7.有效期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6

一、上述房屋包括附属设备，经双方约定房屋价格(人民币)：;总款共计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由乙方首付给甲壹拾柒万元，然后付清万元整，剩余房贷有乙方自付

二、双方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交清房款;甲方同时将房屋钥匙、房屋产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交付给乙方。

同时双方应该同时为对方出具相应的收到凭证。

三、甲方必须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房屋，产权为交易本人，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或产权亲属关系。

乙方买受后，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四、双方对房屋质量无异议，房屋交付后，因房屋质量引起的纠纷，双方不相互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并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此乙方完全知晓。

乙方同意甲方关于房屋产权过户的承诺：甲方在能办理产权登记时应该第一时间办理产权登记，甲方办理完全产权登记后，应立即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六、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过户登记时，甲方应予全力协助。

如因甲方的延误，致使影响产权过户登记，因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后，房屋升值与甲方无关。

八、本协议签订前，该房屋如有应缴纳的一切税收、费用，概由甲方负责。

本协议签订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费用为乙方负责。

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九、甲方在房屋出售给乙方即乙方付清房款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将房屋另行转让给他人，如若违约本约定应赔偿房款总价外还应赔付房款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该共同遵守。

如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该赔偿对方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法定继承人一致同意此次房屋买卖交易，并且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法定继承人无此房屋的继承权与使用权。

十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起诉至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证明人

年月日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7

买方：\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

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

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_\_等单位。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受权代表：(签字)\_\_\_\_\_\_受权代表：(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8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第二条：质量标准：符合国标2820-97。

保证全套设备是原厂全新设备，机架要求光滑美观规范。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质量保修壹年或运行

小时(以先到为准)人为责任除外。

第三条：交(提)货地点、时间：需方现场，提供现货。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费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裸装。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现场验收，如有异议现场书面提出。

第八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备件袋1个，电瓶2只，消声器1只，油桶1个。

第九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供方负责调试。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方付元作为定金，货到现场需方付元后下货，剩余元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违约方负全责。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事项目：消音、降噪、排风等项目待需方厂房修建完毕后再安排安装。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开户行：账号：电话(传真)：

需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开户行：账号：电话(传真)：

日期：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9

卖方：上海--传送设备有限公司

买方：

鉴于卖方同意出售并且买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设备买卖的相关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标的物)、数量及价款等

项次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合计：0

备注：1.上述价款为含税或不含税金额;已包含卖方负责的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因包装运输方式改变或买方原因延误安装调试，由买方另外支付增加的合理费用，买方负责包装运输和安装调试的情况除外。2.卖方所供设备免费赠送的备品备件如下或见备品备件清单。

二、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多长时间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多少预付货款;出货时买方到卖方初验支付多少货款;货到后当场或多长时间内支付多少货款;安装调试后当场或多长时间内支付多少货款;验收合格后当场或多长时间内支付多少货款;剩余货款(作为质保金)多长时间内支付。以上付款进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使用，也可混合使用。因买方原因造成的交货、安装、验收延迟不影响付款进度。货款未付清，标的物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

三、交货方式

自接预付款之日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买方于多长时间到卖方提货;卖方以买方指定的方式于什么时间代理买方从什么地方出货;卖方以什么方式于多长时间从什么地方出货，买方自提或送到买方指定地点买方负责卸货;卖方以什么方式于多长时间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买方负责卸货。如实际交货时间有变，买卖双方需通过书面方式确认。

四、包装方式

卖方负责以适合设备特性及运输方式相符合的包装;卖方负责以买方指定的方式包装。

五、安装方式

买方自行安装，正常安装时间为多长时间，自货到日起多长时间内开始安装;卖方指导买方安装，正常安装时间为多长时间，自货到日起多长时间内开始安装;卖方安装，买方协助，正常安装时间为多长时间，自货到日起多长时间内开始安装。如实际安装时间有变，买卖双方需通过书面方式确认。

六、验收方式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多长时间内，买方自行验收或在卖方的协同下组织验收;验收时，依据合同及附件作为验收标准，合同及附件未说明清楚的，依据行业标准;合同及附件未约定的要求不在验收范围内。验收不合格买方需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否则，视作验收合格。对于不合格的部分，卖方需及时予以维修或改进。

七、培训方式

卖方可根据买方的实际需要，通过合理方式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基本的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八、质量保证

在正常的使用情况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的保修期为一年(易损件另行约定)。人为损坏和操作不当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的维修和配件更换服务，并确保在接到买方书面报修通知后第一时间(多长时间内)解决问题。

九、合同附件

技术协议、图纸、设备清单、备品备件清单、设备验收单样本、合同执行联络单等各一份。

十、随货文件

出库单、总装图、电气控制图(含操作说明)、水汽管路图(含操作说明)、零配件清单等各一份。

十一、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交货进度交付货物，每延期一天，卖方递延支付买方未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0.5%滞纳金，因不可抗因素、经买方书面同意延迟交货或不影响安装进度的情况除外。卖方的安装人员在规定的时间没有到买方现场，每延期一天，卖方递延赔偿买方货款总额的0.5%违约赔偿金，因不可抗因素、经买方书面同意延迟安装或不影响安装进度的情况除外。卖方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整改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至整改验收完毕，整改后尚达不到验收标准，买方有权要求退货。

2、买方未按付款进度支付卖方货款，每延期一天，买方递延赔偿卖方货款总额的0.5%违约赔偿金，因不可抗因素或经卖方书面同意延迟付款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提交卖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或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十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几份，买方执几份，卖方执几份，自买卖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卖方(章)： 买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复核：

日期： 日期：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0

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

根据《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台

设备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杭州市内)拆箱，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第四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个月，乙方免费提供7\_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_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杭州市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向鉴证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报鉴证方备案后，凭原始凭据(发票)、《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

第八条：其他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征得鉴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并向鉴证方缴纳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鉴证方(盖章)：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东新路155号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年月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区路号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1

\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买受方)

\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出卖方)

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第1条定义

验收手册是指由出卖方提供并由双方确认，供双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标准所用的一种文件。

规定资料是指与本系统相关的、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图纸、数据和其他资料。

缺陷或瑕疵是指设备(结构或性能)不符合验收手册有关规定之处。

现场验收是指买受方按照验收手册对出卖方安装的设备所作的最后验收。

技术规格是指本协议附表.

第2条销售主体事项

出卖方愿意出售，买受方愿意购买下列设备：

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出卖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受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2份。由买受方在日内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

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件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第3条价格

第4条支付

买受方在收到出卖方的发票后，必须按下列期限付给出卖方款项：

4.1签约后支付总价的定金;

4.2买受方处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后，支付总价的60%的货款;

4.3验收保留款为总价的货款，在设备调试合格后第月内支付

第5条交货与验收

出卖方应在年月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同时，出卖方须在设备验收单证上签字，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出卖方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场验收应在年月日起进行。

第6条更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本合同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必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字。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出卖方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第7条保修

出卖方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该设备及部件，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在年之内出现故障，出卖方负责在收到台新公司通知7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出卖方承担。如出卖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买受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8条其它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卖方：

买方：

年月日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2

买方： 合同编号： 卖方：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如本合同之报价单(编号： )

二、合同产品总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零 角即RMB 元。两者不符以中文数字为准。对产品报价，买方应承担保密责任。

三、付款条件：

1、预付款 元。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一日内，给付卖方上述预付款，预付款兑现后开始进行出货。若买方未按约定期限给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到货款 元。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应支付到货款。

3、余款 元。买方验收合格二日内结清全部货款。若买方无法对全部货物进行验收时，须对已验收部分按合同约定价格支付相应之货款。

4、买方完全付清货款之时，即为货物所有权转移之时。

四、付款方式：

买方应以下列形式之一向卖方付款：□转帐支票 □银行汇票 □汇款 □现金

五、交货时间：板式产品 年 月 日,实木产品 年 月 日买方要求延期交货，应于交货日5天前书面通知卖方。

六、交货地点：

七、交货方式：卖方送货，运费由卖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由卖方承担;货物自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妥善保管全部货物，若买方保管不当导致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则买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安装调试：组装期：交货后 天。

1、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5日确认组装现场已具备安装条件，否则造成组装延误及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2、卖方根据买方确认签字后之平面设计图纸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买方在签字后不得对该设计图纸再行更改，如卖方同意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九、货物接收和验收：

1、卖方依合同所订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时，买方必须保证提供可组装现场，若不能提供可组装现场，须支付卖方的来回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用并赔偿卖方损失。

若不能提供可组装现场，应在合同交货日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卖方，同时支付完合同总金额80%;无论是否有场所进行安装，余款均应在合同约定交货日后15日内结清。如买方不依约及时接受全部货物，且不以书面方式告之卖方变更的交货日，则视买方单方面违约，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2、买方应在组装完毕后当日内验收完成，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在期限内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3、买方认可在相关出货验收单上签字者为买方或买方授权之验收人。

十、品质保证：

1、卖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木制产品存在的天然色差、牛皮产品存在的天然牛疤除外)

2、卖方按照保用服务证书之保用服务细则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卖方责任：

1、卖方应严格按交货日期交货，若卖方非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等原因)逾期交货未超过90日的，应支付逾期不能交货部分之货款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若卖方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超过90日，则适用本款第2项之规定。

2、卖方非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达90日，卖方须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买方责任：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生效后，买方不能违约或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报价单上所列产品及其颜色不得任意退、换(除质量问题)，如买方非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等)要求退、换，则经卖方同意后按以下原则办理：

1) 沙发、椅类退、换，以售价20%收起赔偿金，运输费用另行承担。

2) 其他商品卖方不接受退、换。有损坏者不接受退、换。

3、 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4、买方要求逾期交货2周以上，卖方以每万元货物每天5元计仓储费：要求逾期交货达30天以上者，买方除承担仓储费外另应承担延期交货金额5%的违约金。如买方延迟接受货物达60天，则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同时买方必须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因买方合理要求而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异动合同》。

2、双方签约后，因买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应填写《交货变更确认单》，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因本合同涉讼时，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具有以下附件：1、报价单，2、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空白待填写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填写，其他部分不得涂改，如有涂改痕迹，本合同无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本合同及附件经买卖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承办人： 承办人：

日期： 日 期：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3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买方订购以下产品

型号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修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卖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交货，由买方到卖方公司所在地提货，当场交货。

四、验收

货物到达后，由卖方完成对的货物安装调试，由买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运走后，卖方不承担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责任。

五、货款支付

买方首交订货款(大写)\_\_\_\_\_\_%货款(即人民币：\_\_\_\_\_\_圆整)。在卖方交货，并安装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余额(大写)：\_\_\_\_\_\_%货款(即人民币：\_\_\_\_\_\_圆整)。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_\_\_\_\_\_年内免费保修，具体实施办法见产品保修卡;如是硬件本身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如是操作系统崩溃或受病毒、木马攻击及人为损坏方面的问题，需上门服务，卖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送修免费。

七、违约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如拒收货物对卖方造成损失，卖方有权追索。买方逾期付款，买方每日偿付卖方欠款总额百分之\_\_\_\_\_\_的滞纳金;卖方交货当时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追索。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受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卖方与买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购买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4

甲方：

乙方：台州市 金属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系环保部门批准允许进口废旧物资的企业，乙方长期从事废旧金属的拆解工作，有良好的业务渠道，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废旧金属以进行拆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优先向乙方出售其进口的废旧金属，销售价格为甲方进口价的 %，且最高不应超过市场均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进口前商定。

二、考虑到甲方资金不足，且甲方承诺优先供货给乙方，乙方同意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先行代甲方向外方支付进口费用。甲方应出具书面委托手续，委托乙方代为付款，乙方应及时支付。如甲方未出具书面委托书，乙方无须代为付款。乙方应及时支付余款。

三、甲方承诺如进口货物系委托乙方代为付款，甲方在货物到岸后未依约出售给乙方的，甲方应按每吨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乙方在一段时间内不愿购买某批货物或不愿为甲方代付，必须在甲方该批货物进口合同签订之前或作出付款委托书之前向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而拒绝购买的，甲方可要求实际履行或要求乙方按每吨 元支付违约金。

五、如乙方欲进口的货物因故未成交的，乙方根据《付款委托书》交纳的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

六、在必要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进口过程中的部分事项。

七、甲乙双方应及时对货款进行结算。

八、甲乙双方应遵循国家对废旧物品行业的管理规定。

九、本协议有效期 年，期满可协议延长。

十、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5

出卖人：\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过多次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将自有坐落\_\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房屋\_\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售卖给乙方。

二、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房屋东至\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其房屋包括阳台、走道、楼梯、卫生间、灶间及其他设备。

三、上列房屋包括附属设备，双方议定房屋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由甲方售卖给乙方。

四、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第一期，在双方签订买卖合同之日，付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第二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第三期，在房屋产权批准过户登记之日付清。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五、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将房屋腾空，连同原房屋所有权证等有关证件，点交乙方，由乙方出具收到凭证。

六、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转移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产权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签订前，该房屋如有应缴纳的一切税收、费用，概由甲方负责。本合同发生的过户登记费、契税、估价费、印花税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八、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按房价总额的3‰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乙方得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九、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5‰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甲方得解除本合同。解约时，乙方已付的房价款作为赔偿金归甲方所有。

十、甲方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房屋，产权清楚，绝无其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乙方买受后，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致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一、交屋时，乙方发现房屋构造或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不符，经鉴定属实，甲方应于1个月内予以修理，如逾期不修理，乙方得自行修理，费用在房价款中扣除。如修理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得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乙方取得上述房屋占有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并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及其他有关费用。

立约人：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_\_\_\_\_\_\_\_\_\_\_市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6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用于项目的

2.设备一览表

3.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 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协议书的要求;

4.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5.卖方向买方所供设备达到设计及良好使用状态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等。

二、设备技术标准：直接填写内容或填写见技术协议(编号：\_\_\_\_\_\_\_)如果对产品外观或其他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技术协议中明确要求。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第一条2款所述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5.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的银行预付款信用保函，买方凭卖方预付款保函支付的预付款;

2.设备送达交货现场按装箱单清点验收合格后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安装调试完毕总体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其余 款项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_\_\_\_日内付清。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确认：卖方须在发货前向买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买方的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3.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有限公司安装现场;

4.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

六、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含在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现货，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和技术性能(详见技术协协书)

2.验收方法：

2.1卖方将设备运到目的地后，卖方与买方共同对设备的包装、件数进行清点检验，但该检验不构成对设备质量、性能、安装以及使用状态的验收确认;

2.2 卖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

八、安装及调试

1.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合格，费用含在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收费;

2.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份)、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资料;

3.货到现场\_\_\_\_日完成调试。

九、包装及费用

1.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包装物符合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3.包装物费用包含在产品价款中，不需买方另行支付。

十、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卖方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的质保期限为年。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顺延;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买方不当使用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局部损坏，卖方负责修理，只收材料成本费。质保期过后，卖方仍负责设备的长期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卖方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在使用寿命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卖方在收取设备折旧费用后，向买方提供同型同质设备并达到买方原使用状态;

3.卖方保证交付的设备不存在设计、制造以及安装缺陷、错误或瑕疵，若出现前述情况，造成买方或买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或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1.设备出现技术或质量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需卖方到买方现场解决的，卖方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自接到买方通知起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

2.设备由卖方安装完毕后，卖方负责在用户现场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设备使用 和保养的技术培训。

十二、监造(本条款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条款;如不适用，本条款全部删除，并注意调整下面条款的序号。)

1、买方派人在卖方现场对合同标的设备的质量和制造进度、交货期进行监造;

2、买方派驻卖方的监造人员不超过人，卖方应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及食宿方便条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3、卖方在设备交货时，必须提供买方监造人员签字确认的监造记录，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设备;

4.买方的监造行为不免除卖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关于设备质量、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的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1.卖方所交付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外观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则另按质论价;如不同意利用，则买方拒绝接收，合同解除;

2.卖方所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同意卖方对设备返修合格后按原价接收的，卖方须承担设备返修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日至返修验收合格日期间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日;

3.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向买方每日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买方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支付未付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卖方未按要求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视为违约，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卖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1款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卖方响应时间每逾期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按天计算)，逾期超过\_\_\_\_日，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维修，卖方承担所发生费用，并赔偿买方停工损失;

7.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卖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_\_\_\_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卖方还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知识产权保证 卖方保证交付的设备(含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到充分授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卖方应全面负责解决，若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同意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相关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在短期内对本合同的履行无重大影响，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无法消除，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3.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承担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六、争议处理

1.因本合同标的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买方所在地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他形式均不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八、其他

1.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前，卖方必须与买方委托的招标公司办理中标所必须的手续。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机器设备买卖标准合同 篇17

甲方(出卖方)：

乙方(买受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旧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买卖标的物

第二条 设备资料

甲方向乙方尽可能提供现有的设备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三条 设备验收

1、乙方应于双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 日内进行验收设备，以示符合乙方质量要求。

2、乙方验收认可后，若在接受后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概不对上述设备承担质量瑕疵责任。 第四条 设备交付

1、甲方于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款后 当 日内向乙方交付已验收的设备。

2、设备交付地址：甲方工厂内。

3、乙方同意将上述设备租赁给甲方继续占有并使用，双方另行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4、上述设备的所有权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付款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设备的全部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经另一方同意，并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约定损失赔偿责任。

2、若乙方逾期付款，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额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视为乙方不再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约定损失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争议。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20xx年7月1日

赔偿责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